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旧条文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章程	原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191X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0400006387）。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66.67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66.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营范围为：生猪屠宰；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速冻调制食品、豆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的生产与销售（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鲜猪肉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提供食品冷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浙金屠宰字 004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浙义动防合字第 20110012 号），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的生产与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止）。生鲜猪肉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

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报刊、网站。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报刊、网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